

首都体育学院

首体校字〔2018〕96号

首都体育学院 “一带一路”国家卓越体育人才 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北京市建设“四个中心”的总体部署，贯彻教育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落实实施学校申报成功的《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加强学校国际化办学的力度和深度，促进学科向高水平、高层次方向发展，带动学校其他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更好地为北京地区和全国的体育事业服务，依据《北京市“一带

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项目管理办法》特制定我校“‘一带一路’国家卓越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指导思想是专业精品化、资源整合化，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卓越体育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体育文化素养培养。学校将依托本基地项目吸引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层次、优秀体育人才来我校学习、交流、培训；积极发挥我校的课程优势，推动我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我校教育对服务北京市“一带一路”国家卓越体育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力。

第三条 该基地建设目标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带一路”国家体育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

（一）**人才培养**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全日制博士、硕士留学生，拟招收 16 名，提供全额奖学金。第二类是本科研修生，拟招收 6 人，资助学费。第三类是短期研修的教育管理人員和教师，包括“一带一路”国家政府体育管理人才、体育院校校长及体育教师、国家队体育教练员，拟资助 30 人，资助住宿、餐饮以及交通费用。

（二）**课程建设**目标是通过 3 年（2018——2021 年），建成并完善《教练学》、《运动防护理论与方法》、《运动营养学》、《中国概况》、《中医养生文化概论》、《中国武术概论》、《身体运动功能训练》、《体育文化之比较研究》8 门人才培养基地课程，共涉及

中国语言文化、体育专业、中国体育文化等多个方面的内容与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将本着充分发挥我校课程优势与特色，各学科资源整合、各院系协作互补的原则，采用课程与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分层次、分批次、分阶段、分重点逐步完善建设。3年内，八门课程的基本要求是建设完毕，有完善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材，成熟的课程建设有教学课件、视频教学以及线上教学，并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发表，协力打造我校“一带一路”国家卓越体育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主体课程与特色课程。

第四条 基地建设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主 任：主管校长

常务副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研究生部主任

（二）基地建设办公室：

成员为：留学生招生与培养负责人4人（国教院及研部各2人）；课程建设负责人1人；绩效考核负责人1人；秘书1人。办公室设在国际教育学院。

主要负责基地日常管理工作，建设中人才培养与课程建设的具体落实事宜，包括人才培养的总体规划、招生审核、培养方式等工作，以及课程建设中课程的规划与设置、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成果的督导与审核工作。

第五条 基地建设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北京市教委与北京市财政局的联合拨款，150 万/年，三年共计 450 万，用于“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的资助。

经费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做到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合理配置，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一次核定、分期拨付，保证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不随意挪用或随意改变项目支出内容。

第六条 基地建设资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指在“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人才培养中的全额奖学金、学费、住宿、餐饮以及交通费用等；包括课程建设中的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管理费等。

第七条 基地建设工作的检查与验收：

（一）学校基地建设重在平时建设、以检查促建设。注意建设发展中的经验总结、资料积累和信息管理。

（二）学校基地领导小组，每年不定期召开基地建设会议 2~3 次，解决协调有关问题，检查落实有关工作。

（三）根据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按计划抓好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的几类检验评估工作。

（四）各课程建设主要负责人，每年按要求提交“基地建设年度进展报告”，递交基地建设办公室，并积极配合做好年底的

专家组检查汇报，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获得经费的滚动拨款。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一带一路”国家卓越体育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体育学院

2018年7月17日